

信託法

1-1 信託之意義與分類

信託之意義

1. 信託之意義與成立之三法則

<p>意義</p>	<p><u>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u></p>
<p>信託成立之三法則</p>	<p>決定信託是否成立，須視其有否符合下列三法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信託設立意圖(信託目的)確定性法則</u> 若委託人對於信託意欲實現之內容，無具體而明確之表示者，信託無由成立；而其以清償債務為目的，將財產權移轉於債權人者，即非為信託。 <u>2. 信託標的(信託財產)確定性法則</u> 信託之標的非為委託人有權處分之財產權者，或委託人欲意信託之財產權非明確者，信託自然不能成立。 <u>3. 受益人確定性法則 - 惟此原則並不適用於公益信託</u> 雖然受益人原則上並不以信託成立時存在或特定為必要條件，但須可得而確定。



2. 信託的方式 -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信託法第 2 條)。

信託的方式 (信託法第 2 條)		設立方式
契約信託		設立信託：依當事人之行為所設立。我國信託法所界定之信託關係，大多為設立信託的法律關係。
遺囑信託		
法律另有 規定	<u>宣言信託</u> (信託法第 71 條)	法定信託：非當事人之行為所設立，而是依法律擬制成立之信託。
	<u>法定信託</u>	

(1) 契約信託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 1 條)。 2. 所謂契約信託者，指依委託人與受託人的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委託人需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份於受託人，使得受託人成為該信託財產之權利人。若委託人與受託人有簽訂信託契約，但未移轉財產於受託人時，信託仍未成立。</u> 2. 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份信託財產。且<u>受託人為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處份權之人。</u> 3. 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於受託人。委託人即使將財產移轉於受託人，若自己仍保有財產實際上之支配與收益權利者，亦非信託法上之信託。
設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民事信託為不要式行為 信託法並無規定一般民事信託之設定方式，原則上以口頭或書面，均無不可。 2. <u>營業信託屬要式行為</u>(信託業法第 19 條) 信託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
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託契約除其信託行為違反強行規定與公序良俗者外，原則上，信託成立同時(即委託人將財產權轉移或處份給受託人時)，信託行為即發生效力。 2. <u>若當事人未具備行為能力或受託人無受託能力，或意思表示有瑕疵，則信託行為不能生效。</u>



歷屆試題演練

1. 財產所有人將其財產權登記為他人所有，惟並未賦予他人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權限之情形，是否屬於信託法上之信託關係？ (A)屬於信託關係 (B)以信託關係論 (C)視為信託關係 (D)非為信託關係【法 36-3】
2. 甲借用乙之銀行帳戶，將金錢匯入該帳戶進行股票之買賣，乙對股票買賣情形完全不過問，請問甲與乙之間是否為信託關係？ (A)屬於信託關係 (B)非為信託關係 (C)以信託關係論 (D)視為信託關係【法 37-6】
3. 甲與乙簽訂契約，約定一方將其財產權信託移轉於他方為管理、處分，請問在信託契約訂定後，財產權移轉為他方名義前，信託關係是否已成立？ (A)信託關係已成立，並生效 (B)信託關係已成立，但未生效 (C)信託關係尚未成立 (D)信託關係成立與否須依信託契約內容定之【法 38-6】
4. 依信託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信託目的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B)信託行為不得以進行訴訟為主要目的 (C)委託人不得同時擔任受託人 (D)信託不得使受託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法 28-4】
5. 依信託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財產所有人得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設立宣言信託？ (A)限於委託人為多數人之情形 (B)限於法人，且以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者 (C)限於信託業，且以員工之利益為目的者 (D)任何人皆可為任何目的設立宣言信託【法 30-2】
6. 財產所有人以自己為受託人設立之信託，稱為宣言信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確定受益人 (B)應對外宣言 (C)委託人即為受託人 (D)依法辦理信託財產之登記【法 35-5】、【法 31-8】
7. 依信託之分類，下列何者非屬「設立信託」？ (A)契約信託 (B)遺囑信託 (C)法定信託 (D)宣言信託【法 33-2】
8. 依信託法規定，宣言信託係委託人以下列何者為受託人設立之信託？ (A)法院 (B)信託監察人 (C)委託人自己 (D)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 33-3】、【法 32-5】
9. 依信託法規定，下列何種信託可以宣言方式設立？ (A)自益信託 (B)公益信託 (C)私益信託 (D)遺囑信託【法 39-2】
10. 信託依當事人意思推定或依解釋而發生者，稱為下列何種信託？ (A)設定信託 (B)構成信託 (C)推定信託 (D)宣言信託【法 38-2】
11. 在私益信託遺囑指定之受託人拒絕或不能接受信託時，除遺囑另有訂定外，其效力為何？ (A)遺囑無效 (B)信託無效 (C)繼承人得聲請撤銷信託 (D)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受託人【法 35-14】、【法 31-14】、【法 28-20】
12. 有關遺囑信託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遺囑信託為單獨行為 (B)以遺囑設立信託，應另行訂定信託契約為之 (C)遺囑人死亡後，其繼承人依



- 據遺囑，與受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 (D)委託人在生前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須以其死亡為條件，使該信託於死亡時發生效力【法 32-6】
13. 遺囑信託之效力，須待受託人接受財產權移轉或處分後，溯自下列何時發生？ (A)遺囑人死亡時 (B)遺囑人在作成遺囑時 (C)繼承人知悉遺囑人死亡時 (D)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時【法 30-3】
14. 遺囑信託設立後，受益人在立遺囑人死亡之前死亡者，此信託行為效力為何？ (A)不消滅 (B)信託關係終止 (C)不生效 (D)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法 34-7】
15. 成立有效之遺囑信託，委託人至少需年滿幾歲？ (A)二十歲 (B)十八歲 (C)十六歲 (D)七歲【法 31-3】
16. 委託人甲將財產信託予受託人乙，惟未將信託財產之管理權授予乙，屬下列何種信託？ (A)積極信託 (B)事務信託 (C)裁量信託 (D)被動信託【法 33-22】
17. 甲與乙達成合意，由甲將名下之不動產移轉予乙，交由乙管理或處分所成立之信託，稱為何種信託？ (A)契約信託 (B)遺囑信託 (C)宣言信託 (D)法定信託【法 31-17】
18. 甲與專業之古董商乙簽訂書面契約，由甲信託新臺幣五百萬元予乙，請乙代為購買古董並保管，信託期間五年，甲未及交付上述款項即逝世，乙向甲之繼承人丙要求給付新臺幣五百萬元，丙得為下列何種主張？ (A)信託不成立 (B)撤銷該信託 (C)信託契約須經其同意後方生效力 (D)該信託雖成立，但其有終止契約之權利【法 27-20】
19. 有關有價證券信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受託人可收取股票之股息 (B)得以委託人名義保管及管理 (C)須於有價證券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 (D)受託人可將有價證券賣出【法 32-21】
20. 信託業法有關集團信託之設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 (B)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定之 (C)信託業法允許信業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 (D)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轉讓之【法 38-22】
21. 下列何者為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 (A)委託人 (B)受託人 (C)受益人 (D)信託監察人【法 39-6】、【法 38-1】、【法 31-44】



一、信託法(98.12.30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定義)

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精選試題

- 信託法第一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依此，下列何者為正確？ (1)受託人是以受益人名義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2)信託財產雖移轉予受託人，委託人仍有自行管理及處分權 (3)受託人是以委託人名義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4)在信託法上，稱「受託人管理權」，也包括其處分權在內【第 39 期信託法規】 (4)
- 有關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的管理及處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以信託財產代理人之名義為之 (2)是信託財產對外唯一有管理及處分權之人 (3)對信託財產無直接支配之權力 (4)因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生之權利義務，直接及於委託人或受益人【第 38 期信託法規】 (2)
- 所謂信託是指受託人為下列何者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1)委託人 (2)受益人 (3)受託人 (4)信託監察人【第 37 期信託法規】 (2)
- 財產所有人將其財產權登記為他人所有，惟並未賦予他人管理或處分該財產權限之情形，是否屬於信託法上之信託關係？ (1)屬於信託關係 (2)以信託關係論 (3)視為信託關係 (4)非為信託關係【第 36 期信託法規】 (4)
- 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應以下列何者之名義為之？ (1)受益人 (2)委託人 (3)信託監察人 (4)受託人【第 35 期信託法規】 (4)

第 2 條 (信託之成立)

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

精選試題

- 甲借用乙之銀行帳戶，將金錢匯入該帳戶進行股票之買賣，乙對股票買賣情形完全不過問，請問甲與乙之間是否為信託關係？ (1)屬於信託關係 (2)非為信託關係 (3)以信託關係論 (4)視為信託關係【第 37 期信託法規】 (2)



第 3 條 (保障受益人之權益)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精選試題

- 委託人甲將財產信託予受託人乙，並指定丙為受益人，丁為信託監察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下列何者變更受益人時，須經內同意方得為之？ (1)甲 (2)乙 (3)丁 (4)法院【第 39 期信託法規】 (1)
- 他益信託成立後，委託人原則上不能變更受益人或終止信託，但下列何種情形不在此限？ (1)向法院聲請同意 (2)經受益人同意 (3)報請金管會核准 (4)向信託監察人申請同意【第 36 期信託法規】 (2)
- 在他益信託，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下列何者同意不在此限？ (1)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2)經受託人同意者 (3)經法院同意者 (4)經受益人同意者【第 35 期信託法規】 (4)

第 4 條 (信託公示之原則)

- I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II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
- III 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

精選試題

- 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完成下列何種程序，不得對抗第三人？ (1)通知發行公司 (2)簽訂信託契約 (3)權利移轉登記 (4)信託登記【第 38 期信託法規】 (4)
- 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的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其法律效力為何？ (1)其信託行為無效 (2)不得對抗第三人 (3)其信託關係不成立 (4)委託人得撤銷其信託【第 38 期信託法規】 (2)
- 以不動產為信託者，非經辦理下列何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1)通知發行公司 (2)信託登記 (3)主管機關同意 (4)載明為信託財產【第 35 期信託法規】 (2)
- 信託業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應通知下列何者？ (1)發行公司 (2)簽證機構 (3)保管機構 (4)主管機關【第 35 期信託法規】 (1)
- 下列何者成為信託財產時，應通知發行公司，方得對抗該公司？ (1)無記名式海運提單 (2)銀行一般定存單 (3)記名式公司債券 (4)無記名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第 34 期信託法規】 (3)



第 5 條 (信託行為無效之情形)

信託行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
-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

精選試題

- 依信託法規定，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所為之信託行為，其效力為何？ (1)得撤銷 (2)無效 (3)仍為有效 (4)得終止【第 39 期信託法規】
- 有關信託關係無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其目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2)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 (3)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4)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者【第 37 期信託法規】
- 委託人王五交付新臺幣三十萬元予受託人李四成立信託契約，約定由李四將信託資金簽注於六合彩，信託報酬為中獎彩金之二成，其餘收益均歸王五，該信託關係之效力為何？ (1)有效 (2)無效 (3)效力未定 (4)法院得撤銷之【第 36 期信託法規】
- 信託目的違反善良風俗者，其信託行為之效力為何？ (1)無效 (2)債權人得予撤銷 (3)經受益人同意即有效 (4)不得對抗第三人【第 35 期信託法規】

第 6 條 (撤銷權之聲請)

- I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II 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債權者，不在此限。
- III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債權。

精選試題

- 依信託法規定，信託成立後多久時間內，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推定其行為有害及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 (1)六個月 (2)一年 (3)二年 (4)三年【第 39 期信託法規】
- 甲向乙催討所積欠之債務，而乙即將其財產信託於丙律師，則依信託法規定，該信託契約之效力為何？ (1)無效 (2)甲得向丙請求解除 (3)甲得向丙請求抵銷 (4)甲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第 37 期信託法規】



-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委託人之債權人得行使下列何種權利？ (1)抵銷權 (2)撤銷權 (3)代位權 (4)形成權【第 34 期信託法規】 (2)

第 7 條 (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精選試題

-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此債權人撤銷權之行使有無期間之限制？ (1)撤銷權永久存續，無期間之限制 (2)自該債權人不知有撤銷原因而自信託行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3)自該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4)自該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且自信託行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 39 期信託法規】 (3)

第 8 條 (信託關係)

- I 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II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法人時，因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而消滅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精選試題

- 信託關係原則上不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但下列何種情形不在此限？ (1)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 (2)經法院同意者 (3)經檢察官同意者 (4)經主管機關同意者【第 39 期信託法規】 (1)
- 受託人如死亡，對信託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信託財產不屬於受託人之遺產 (2)受託人任務終了 (3)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信託關係不消滅 (4)受託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得將信託財產納入遺產【第 35 期信託法規】 (4)
- 他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死亡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外，對信託關係有何影響？ (1)信託關係消滅 (2)信託關係不因之消滅 (3)委託人得終止信託關係 (4)受益人得撤銷信託關係【第 34 期信託法規】 (2)
- 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為法人時，下列何者不屬於其任務終了之原因？ (1)經解散 (2)經破產宣告 (3)經法院查封財產 (4)經撤銷設立登記【第 34 期信託法規】 (3)